

证券代码：300356

证券简称：*ST 光一

公告编码 2022-124 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119）。

申请人江苏炎旭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。

2、2022年12月28日，公司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【（2022）苏01破申85号】，南京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。若南京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若南京中院决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；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投资”）已归还占用公司金额共计 4,880 万元，光一投资对公司占用资金本息合计 22,083.62 万元。目前，光一投资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全部解决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《决定书》【（2022）苏01破申85号】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2022年12月13日，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光一科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明显

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光一科技进行破产重整，并请求先行预重整。为有效识别光一科技重整价值和可行性，及时挽救企业，提升重整效率和效果，在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的情况下，本院决定对光一科技启动预重整。

在预重整期间，债务人承担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勤勉经营管理，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妥善维护资产价值；
- （三）停止主动对外清偿债务，但为企业继续营业、维持其运营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；
- （四）未经允许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；
- （五）积极与出资人、主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，制作预重整方案；
- （六）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；
- （七）完成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后，债务人还应当配合调查，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，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监督。

二、启动预重整程序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，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、资产调查、审计评估等工作，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、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协商和沟通，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共同论证债务及历史遗留等问题的解决方案，并制定预重整方案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表决通过的成功率。若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，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。

2、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，本次南京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，不代表南京中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在预重整期间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，将依法配合预重整管理人等进行预重整相关工作，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光一投资已归还占用公司金额共计 4,880 万元，光一投资对公司占用资金本息合计 22,083.62 万元。目前，光一投资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全部解决。

2、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，若南京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若南京中院决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，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；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9日